

附表七、重大性之標準：

量性指標				質性指標	
法令		審計準則		審計準則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94 年 09 月 27 日)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7 年 1 月 8 日)	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	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幕僚會計公告」第 99 號 (SAB No.99)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至 8 日：「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6 條：「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第 16 條：「查核人員依受查者之情況不同，可選擇適當之基準，例如所報導淨利之組成項目（如收入總額、銷貨毛利、費用總額及稅前淨利）、權益總額或淨資產價值。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通常可作為以營利為目的受查者之基準。如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波動過大，則其他基準可能較為適當，例如銷貨毛利或收入總額。」 ◆第 19 條：「為所選用之基準決定一適當之百分比涉及專業判斷。百分比與所選用之基準間存有關聯，適用於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百分比通常高於適用於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例如，對於營利為目的從事製造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可能認為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五為適當；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可能認為以收入總額或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一為適當。在不同情況下，較高或較低之百分比可能被認為適當。」	◆第 2 條第 2 款：「重大性之判斷受查核人員所面對之情況影響，亦受不實表達之金額或性質或二者之影響。」 ◆第 6 條第 2 項：「查核人員不宜將金額低於所設定重大性之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其彙總數）均評估為不重大。某些不實表達之金額雖低於重大性，但經查核人員考量相關情況後，仍可能將其評估為重大。雖然實務上難以設計查核程序以偵出僅依其性質即認定為重大之不實表達，查核人員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除應考量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金額大小外，尚應考量其性質及其發生之特定情況。」	◆Evaluation of materiality requires a registrant and its auditor to consider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the staff believes that there are numerous circumstances in which misstatements below 5% could well be material. Qualitative factors may cause misstatements of quantitatively small amounts to be material. ◆Among the considerations that may well render material a quantitatively small misstatement of a financial statement item are（重大性質性標準之參考）－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arises from an item capable of precise measurement or whether it arises from an estimate and, if so, the degree of imprecision inherent in the estimate（該項誤述是否源於能夠精確衡量的項目或不精確之估計）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masks a change in earnings or other trends（該項誤述是否掩飾了營收趨勢之改變）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hides a failure to meet analysts' consensus expectations for the enterprise(該項誤述是否掩蓋了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的事實)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changes a loss into income or vice versa（該項誤述是否將一項損失轉化為利得，或將利得轉化為損失）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concerns a segment or other portion of the registrant's business that has been identified as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registrant's operations or profitability（該項誤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affects the registrant's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0 年 07 月 07 日)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1 月 23 日)：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1 月 23 日)：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至 8 日：「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6 條：「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母	◆第 6 條：「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母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至 8 日：「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				

附表七、重大性之標準：

量性指標			質性指標	
	法令		審計準則	審計準則
	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requirements（該項誤述是否影響公司之法規遵循）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affects the registrant's compliance with loan covenants or other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該項誤述是否影響公司之履約或償債能力）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has the effect of increasing management's compensation- for example, by satisfy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award of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incentive compensation（該項誤述是否導致公司經營階層薪酬提昇，例如藉由滿足紅利或其他激勵薪酬之要件，來達到增加薪酬的效果） ●whether the misstatement involves concealment of an unlawful transaction.（該項誤述是否涉及某項非法活動之掩飾）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 年 12 月 19 日）			
	◆第 18 條第 1 項：「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資料來源：本院卷五 P199-221